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06頁至第115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 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勞偉強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 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 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 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會議上, 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2年5月22日

104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6頁至第115頁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設立。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 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 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 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 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 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2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 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5月22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20	173
收回款項 5	(1)	1,666
	419	1,839
支出		
核數師酬金	43	40
專業人士費用	14	13
雜項支出	1	1
	58	5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61	1,785

第110頁至第11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106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12 \$'000	2011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103	2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2,647	71,565
銀行現金		273	274
		73,024	71,860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	10,297	10,294
		10,297	10,294
流動資產淨值		62,727	61,566
資產淨值		62,727	61,566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7	49,500	48,7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9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0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7,656	17,295
		1,057,445	1,056,284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62,727	61,566

於2012年5月22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戴志堅

第110頁至第11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2 \$'000	2011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1,566	58,68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800	1,1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1	1,785
	62,727	61,566

第110頁至第115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108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12	2011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361	1,785
利息收入	(420)	(173)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_	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3	(11)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6)	1,60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337	157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37	157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800	1,1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00	1,1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081	2,859
	71,839	68,980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920	71,8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死亚及节门况亚族自由和欧力划 :		
	2012	2011
	\$'000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2,647	71,565
銀行現金	273	274
	72,920	71,8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 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 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 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 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 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 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 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 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 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 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 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 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 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 (2011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4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0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以及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在扣除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供款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就已易手的 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後披露於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組成 部分。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 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 表。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i)。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 或詮釋(另見附註15)。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 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 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並把資產 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 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 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 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 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 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 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 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 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 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 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 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 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 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 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 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 數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 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 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 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 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 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 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 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 會加以折讓。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 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 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 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 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 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 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 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 本列出。

(a)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 出可靠的估計,有關義務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 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 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 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 極低則除外。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 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説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 基金有關連:
 -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或本基金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 關連:
 -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 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 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 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 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 方共同控制。

112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關連各方(續)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 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 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 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i)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了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化如下: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 關連方 披露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2010年)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 或詮釋。

4. 税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繳 付香港利得稅。

5.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2年3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就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 月後仍未兑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 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 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 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 有抵押。

7.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26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300,000元按金。

年度內,證監會已就10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 所退回合共500,000元的按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 止,共有六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續)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的變動如下:

	2012 \$'000	2011 \$'000
承前餘額	48,700	47,600
加上:26份新發出的交易權(2011年:34份)	1,300	1,700
減去:10份被放棄的交易權(2011年:12份)	(500)	(600)
轉後餘額	49,500	48,700

投資者賠償基金

或有負債 8.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5)(如有 的話),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 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 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9.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 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 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

10.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 《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 本基金。

11.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 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 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 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 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 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11年: 994,718,000元)。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年度內,除在 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 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財務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 率的銀行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 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12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 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 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 約726,000元(2011年:716,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 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1年:零)。 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 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 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 策,銀行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 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 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 動資金需求。

114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12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 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 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 步補充70,81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12 \$'000	2011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4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滅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81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 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 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 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一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的呈列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图际别历些拟牛剂/为3300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 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 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